

年輕女同志的* 親密關係、情慾探索與性實踐

蔣琬斯

游美惠**

高雄師範大學
性別教育研究所

本文從性別觀點分析女同志的親密關係，探究女同志如何定位自己的T／婆角色，而這定位又如何影響著女同志伴侶間的互動模式；相較於過往的T／婆分明角色關係，現今T／婆角色樣貌已更多元，並且跳脫T為陽剛、婆則陰柔的必然連結。本研究發現，由於身處於異性戀霸權下，女同志在剛開始建立親密關係時，常陷入「只能做不能說」的尷尬處境，不僅與傳統浪漫愛的腳本順序不盡相同，探索情慾的資源也更顯貧乏；在性實踐上則有著兩個困境，一是婆常被嫌棄床上技巧不佳，另一則是T「想要」但羞於表達。研究者希望透過本研究之探討能彰顯出多元的親密關係內涵，進而引發更性別友善的輔導論述蓬勃發展。

關鍵字：T／婆、女同志、不分、親密關係

壹、研究背景與問題意識

對於同志議題與同志運動有獨到見解與清晰論證的女性主義哲學家柯采新（Cheshire Calhoun）曾經指出：

我們的社會習慣、規範與制度都依著異性戀結構的需求來設計，製造出身體與文化上的兩種性別——陽剛的男人與陰柔的女人——然後慾望才能被異性戀化。……社會小心的教導著小孩、特別是青春期的男女，讓她們準備好進入異性戀的互動方式。社會教的是異性戀的性教育，給予他們許多如何吸引異性的忠告，

* 本文係蔣琬斯提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之碩士論文的部份內容，在游美惠教授的指導下完成。

** 通訊作者：游美惠，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e-mail：meiyou@nkn.edu.tw，電話：07-7172930轉2012。

教他們異性戀的行為規範，也教他們在適當的場合裡（例如舞會與約會的儀式）表現慾望。成年人的異性戀更是進一步透過情色與色情、異性戀化的笑話、異性戀化的服裝、羅曼史小說等等來支持。異性戀社會認為：男人與女人會有親密關係、然後建立家庭，是很理所當然的。結果社會傳統、經濟安排與法律結構，都把異性伴侶當作唯一且極為重要的社會單位（張娟芬，1997：80/1997）。

回顧相關文獻，我們也可以發現針對同性戀情中的親密關係互動進行探討的相關研究一直都不多，很多探討同性戀議題的專書，多是針對公民權利、身份認同、社會制度等議題的討論，甚至更進一步地對歷史演進、運動策略、性的商品化等主題之探討（如：Carver & Mottier, 1998; Richardson & Seidman, 2002）；但卻獨缺親密伴侶關係這一面向；在 Plummer（1992）編輯的同性戀研究專書《*Modern Homosexualities*》中，收錄了多篇文章針對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相關研究，算是一個例外。至於中文專書方面，周華山（1995）撰寫的《同志論》較偏向論述的整理與評析，何春蕤（2001）所編輯的《同志研究》專書涵蓋文化再現、情慾展現和人權保障等主題，也欠缺親密關係面向的探討；這種情形正呼應謝文宜（2006：84）檢閱國內文獻後之發現：

長期以來，由於既有的社會知識型態仍停留在傳統異性戀婚姻體制的刻板印象，因而在親密關係的探討上往往忽略了非異性戀、不同情慾主體的多元論述與行動實踐面貌。

關於同志親密關係的本土研究，目前研究者蒐集到的文獻資料有張娟芬（2001）、畢恆達和吳昱廷（2000）、孔守謙（2000）、邱小淨（2005）、莊景同（2000）、陳姝蓉、丁志音、蔡芸芳和熊秉荃（2004）、楊鳳麟（2006）、潘皆成（2005）、謝文宜（2009），為數並不算多！仔細檢視這些本土經驗研究，可以發現大多是針對外在社會因素（如宗教信仰、異性戀婚姻等）對親密伴侶關係之影響；除了謝文宜（2009）出版的專書之外，親密關係中伴侶兩人互動的內涵仍鮮少被仔細探究。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些為數不多的研究之中有探討男同志愛滋感染者的親密關係研究（陳姝蓉，2003；陳姝蓉等人，2004；謝慧華，2007），非感染者的親密關係研究相對來說並不多；國外文獻方面也有類似的情形（Adam, 1992）。研究者推測原因或許為感染者的研究樣本較易取得，容易找到受訪者，才會在欠缺同志親密關係的研究文獻情形下，卻又都能找到愛滋感染者之親密關係的研究。

伴隨著多元情慾的發展，親密關係的概念不再只限於傳統異性戀伴侶之間，更多的樣貌也漸漸浮現出來，也因此同志的親密關係相關議題更亟需深入探究（謝文宜，2006）。本研究針對女同志伴侶關係進行探究，企圖探討女同志如何定位自己的 T / 婆角色，而這定位又如何影響著女同志伴侶間的互動模式，透過分析女同志伴侶的互動關係，

呈現出女同志的多元樣貌，目的是希望能透過本研究開啟認識女同志文化的新視角，另一方面，由於女同志親密關係中的陽剛／陰柔角色扮演以及 T／婆形象之探討，在本土相關經驗研究的成果中仍呈現出莫衷一是的情形，故研究者希望能再做深入之探討。此外，本研究也希望藉此研究結果之呈現，破除過往輔導論述中對同性戀者的刻板與污名，進而促成營造更友善同志的社會文化氛圍。

貳、文獻回顧與評析

以下先回顧本土輔導論述關於同性戀的討論方向及其演變歷程，而後探討情慾與性的相關理論，並將之關連到本土女同志相關主題經驗研究的評析，作為本研究後續探討之基礎。

一、同性戀輔導論述

早期發表在輔導類期刊的文章中，同性戀經常被視為一種疾病，或是將同性戀視為問題，十分嚴苛的定義同性戀，如彭懷真(1995)認為，同性戀的指標包括：有一種無法抑制，想與同性進行親密行為的想法，情感與慾望的對象僅限同性，對異性完全不感興趣，且常會感到孤獨、抑鬱。類似的「問題化」論調不斷地重複出現，大同小異（洪佳玲，1998，1999；張學善，1996；陳郁齡，1999；賈紅鶯，1996）；企圖加高成為同性戀的門檻，並暗示「疑似同性戀」者有「變回」異性戀的可能。其實早在1974年，美國精神醫學學會就已將「同性戀疾病」從「精神疾病診斷治療與統計手冊」(DSM)中分類系統刪除，同性戀早已被認定不是精神疾病了，卻仍有部分輔導論述將「診斷」一詞套用在同性戀身上，似乎暗指同性戀仍是需要被治療的。

除了上述企圖定義何謂「真正的同性戀」的論述以外，對於「假性同性戀」一詞也有一套定義，認為情境性的、偶發性的，或為了反抗傳統與金錢交易的同性戀，是「假同性戀」（張學善，1996；陳郁齡，1999）。此外，界定同性戀的年紀門檻也頗高，有些認為滿19歲以上才有能力確認自己是同性戀者（李啟澤、李孟智，1997），有些甚至把門檻提高到20或25歲（洪佳玲，1999；張學善，1996）。在這些所謂「假性同性戀」的探討中，常見的是對同性戀認同的質疑，否認青少年同性戀情，認為那不是「真的」，但關於青少年異性戀情的論述卻未見過質疑異性戀的性取向是真或假。顯然地，異性戀霸權做為一種主流優勢與權力，不斷的透過論述來質疑非異性戀者的認同，意圖藉此讓非異性戀者服膺於主流文化，認同與行為均受到影響。

此外，許多輔導論述也都探討過同性戀的成因，但是這類定義與探究成因的文獻，雖然高呼要接納、尊重同性戀，但仍有把同性戀問題化的嫌疑：或有論者主張成因為先天因素，從遺傳基因、荷爾蒙分泌異常等角度去歸因同性戀的生成；另有主張是後天因素，如父親過於軟弱或是缺乏父愛，過度依賴母親或母親過於強勢，都可能成為養成男同性戀者的環境（吳秀碧，1995；洪佳玲，1998；陳郁齡，1999；賈紅鶯，1996）。如此論述把同性戀與「異常的生理」或「破碎家庭」等負面形象做連結，不但增加了對同性戀的刻板印象，也是將同性戀污名化。此外，這類探究另有一個問題就是把同性戀與異性戀二元對立，非同即異，缺乏多元的觀點，看不見同與異之間的光譜地帶，也忽視了「雙性戀者」與「跨性別者」等不同性身份認同存在之多元樣貌。

因此，校園中的諮商輔導工作者如果只透過台灣早期的諮商輔導類期刊來認識同志，很有可能接觸到許多帶有性傾向歧視的言論，因此提昇校園同志輔導工作的知識與能力是非常迫切需要的（劉安貞、趙淑珠，2006）。誠如陳金燕（2009：10-11）所指出：

直到晚近，才在諮商理論中開始納入女性主義（或平權主義）觀點的理論取向，「性別議題」也才漸漸為諮商輔導專業人員所重視。然而，多數諮商輔導人員似乎多只在面對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等特殊當事人時，才會意識到其間存有「性別議題」，而在面對處理一般當事人的困擾時，鮮少能以「具有性別意識」的觀點來理解當事人。

而趙淑珠（2009：16）在其探討諮商中的性別意識一篇文章之中也提醒到：

在性別意識的思考下，要關注的不僅是男性、女性的成長與發展，以及異性戀的情感與情慾，隨著社會的多元化，在同樣的敏感度下，也應該思考我們對於不同群體是否有莫名的偏見，或是在專業工作上的不平等對待……

也就是說，如果諮商專業人員習慣以異性戀中心的思維來面對個案，很可能會忽略非異性戀群體的成長、學習經驗與親密情感的需求。所幸，回顧較近期的期刊論文，我們已經可以發現有針對同志伴侶的主題進行深度探討的文獻，例如郭麗安、蕭珺予（2002）以及謝文宜（2006）等，相信未來會有更多本土的經驗研究成果陸續出版，讓我們對相關現象能有更深度的理解。

美國高等教育促進評議委員會（The Council for Advancement of Standards in Higher Education, CAS）在 2001 年所公布的 CAS 標準手冊指出：同志學生輔導必須包含：同志現身（come out）支持、同志及非同志學生恐同症的服務、家庭義務的服務、同志約會議題的服務、家庭暴力的服務、同志學生健康議題、同性伴侶的性教育、生涯持續發展、同志學生友善雇主、工作場所的相關資訊、同志學生的雇主指導方案及學業指導等面向（引

自劉杏元，2003)。由此可知，對於同志輔導議題，除了給予同志學生輔導與諮商管道，也應提供非同志學生了解與認識同志的管道，並且更將同志輔導的觸角延伸至健康與生涯的諮商服務，消除偏見引起的歧視行為，並創造對同志友善的校園環境。而在美國性資訊與教育委員會（Sexuality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Council of the United States）所出版的性教育指引《Guidelines for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之中，我們也可以發現性取向議題的相關教育和性生理、青春期、生育、身體意象與性別認同等主題（topic）並列為「人類發展」核心概念（key concept）下的基礎教學內涵，校園同志教育應掌握的重點與學習進程在此已經規劃出更具體的行動方針（National Guidelines Task Force, 2004），所以「校園同志教育」具體可行，漸漸已經不再只是期望「未來會更好」的夢想願景了。

二、女同志的情慾與性

英國女性主義學者 Jackson（1999）指出，「愛」（love）的談論往往與「浪漫」做連結，甚至只強調其中的浪漫；透過浪漫愛（romantic love）與婚姻的扣連，使得理想的浪漫愛常被框架於異性戀、父權制度和文化秩序之中，但在這些連結的背後卻隱含著許多對於女人的壓迫，讓「愛」成為一種父權意識形態的展現。更進一步可以說，在浪漫愛的準則下，愛與性的發生方式有了好壞之分：先愛後性才是好的、婚姻之內的性是好的、太快發生的性是不好的、伴侶關係之外的性是不好的…等。Jackson（1999）因此指出，浪漫愛的腳本充斥於情感關係中，並且透過浪漫愛的意識形態，更加鞏固父權、異性戀機制與性別秩序。

Jackson（1999）曾經發展出一個理論架構，從認同、實踐、經驗與體制四面向（層次）來分析異性戀。亦即：異性戀做為一種體制，不只管理男女關係，也規範人們的性生活以及勞務分工與資源的分配，形塑了人們的身分認同，影響人們的日常生活實踐與經驗。而由於異性戀具有常規性（heteronormativity），所以即使另類的性（alternative sexualities）的可見度越來越高，異性戀結構的限制仍然深刻的建構出性別化的性之存在主體（gendered sexual beings）。運用 Jackson 的理論來分析女同志親密關係之中的主體認同、實踐、經驗，可以探究異性戀體制如何透過論述與實踐滲透到個體的經驗與關係之中，以下研究者將藉此理論架構回顧並評析本土相關文獻所探討的女同志親密關係中 T／婆定位及其情慾實踐。

鄭美里（1997）的《女兒圈》可以算是台灣第一本進入女同志生活圈的田野研究報告，書中呈現出女同志們共同困境為得不到家庭的認同與社會壓力，女同志們必須時時為自己的認同而戰；在書中似乎看不到所謂的「愛情」，取而代之的是充斥著異性戀霸權壓迫的

生活。另外，該研究中的女同志們，雖然在「報導人一覽表」中有「不分偏 T」或「偏婆」等的性別認同類型，但從內文中的報導人經驗總是 T／婆角色分明，井然有序。

有別於《女兒圈》中呈現出女同志的沈重生命經驗，之後出版的《愛的自由式》，作者張娟芬（2001）描繪女同志之間的伴侶關係，明白點出圈內 T 多婆少的窘境，T 的辨識度高使得 T 在圈內似乎佔著某種強勢位置，但 T 多婆少的現實又使得 T 們過度付出且沒有安全感，在這種衝突又矛盾的關係下，使得女同志的愛情更為複雜，有時 T 會發揮接送、付帳單、提重物等「美德」，但有時又脆弱地需要婆的呵護，張娟芬（2001）用「迅速補位」來稱呼這種互動關係。值得注意的是：在描寫女同志角色認同上，《愛的自由式》呈現出「婆」主體性，在女同志文化中，婆是「忠誠度」常遭受質疑的一群，總被認為是可以游走同異之間，而非只效忠女同志圈，與「異女」（異性戀女人）之間總有著模糊界線，而書中娓娓道出婆要打入女同志圈所經歷的努力，「有如需要殺死九頭怪龍一般地艱辛」，使得婆不再只是一個附加於 T 旁的人物。

另外，「不分」論述的出現也值得注意。根據趙彥寧（2001）的考證，台灣第一本針對女同志族群發行的雙月刊《女朋友》，早在 1994 年之中就出現了 T／婆配對之外另一個新的性角色選擇——「不分」；這個新的認同類別可以被解釋成「沒有分類」或「不被分類」，代表的是一種「前進」，具「革命性」意涵；但經過進一步分析後發現，在「不分」的認知建構之中，更多的二元對立組卻應運而生，反倒強化了「分」的重要性。就如同鄭美里（2001：16）評論《愛的自由式》時寫道：

張娟芬將陽剛、陰柔與雌雄同體分別對應到 T、婆與不分，結構上仍是無法跳脫二元對立的思考。

至於探討女同志親密關係內涵的相關研究，與本研究最相關的有趙曉娟（2006）和蘇淑冠（2005），以下分別評析之。趙曉娟（2006）以敘說分析方式建構女同志的愛情內涵與歷程之研究，以三位女同志的愛情故事建構出愛情的四個歷程，分別為「認識與抉擇」、「愛情的浪漫」、「關係中的衝突」、「分手及回顧戀情的反思」，恰與黃貞蓉（2005）分析異性戀大學生的愛情關係的研究發現相同；但在愛情中角色的分野上則不太一樣，黃貞蓉（2005）的研究發現異性戀大學生的愛情互動與分工仍不免遵循男強女弱的傳統角色腳本，由男生位居主導位置；但是在趙曉娟（2006）所描寫的三位女同志愛情故事中，不同的角色認同對於愛情關係中之互動影響似乎不大，與《愛的自由式》一書之關係描繪有所差距。但蘇淑冠（2005）針對西門町青少年 T／婆之身體裝扮與情慾實踐之探究，對 T 與婆之間的互動多有著墨，不同的角色認同有著很不同的表現方式，T 們會努力地在日常生活中扮演照顧婆的角色，藉此展現陽剛特質。

承上所述，研究者發現女同志親密關係中的陽剛／陰柔角色扮演以及 T／婆形象之鮮明與否，在經驗研究的成果呈現之中，似乎仍莫衷一是。故本研究擬透過訪談蒐集資料，探究年輕女同志伴侶之間的角色扮演與互動關係，希望能豐富本土相關主題探究之成果。

社會學家 Giddens 曾經提出一個「匯流愛」(confluent love) 的概念和傳統的「浪漫愛」作對照，他指出：伴侶之間的親密關係可以是一種積極且隨機變化的愛情，摒除了對「永遠」與「唯一」的追求，而是更重視彼此「付出」與「接納」之間的平等，並且願意向對方坦承自己的「需要」與「關切」，甚至願意展現出自己脆弱的一面，也更要去了解對方的特質（引自周素鳳，2001/1992）。雖然，浪漫愛的概念也存在於同志伴侶的身上，如對於陽剛／陰柔角色的分野有著一定的影響力，但浪漫愛的元素中，其取向往往仍是異性戀伴侶，也因此對同志伴侶的影響相對較小；相較之下，充滿積極與隨機變化的「匯流愛」，似乎更能夠形容同志伴侶間的愛情；因為同志沒有傳統婚姻的框架，在性方面也脫離了生育的考量，因而可以有更多創意與揮灑空間，使得同志的性更可接近「可塑之性」(plastic sexuality) 之「解放」與「去中心化」的意涵，進而建立平等關係，也更可能達到「匯流愛」所強調的付出與接納之間的平等，更趨向完善的「純粹關係」(pure relationship)。Giddens 甚至明白如此表示：「在同性戀關係中無論是男同性戀或女同性戀，性完全脫離了生育的考量。女同性戀的性總是按著純粹關係所呈現的意涵而成形的，也就是說，性反應的可塑性傾注在特別關注認知伴侶的性偏好，不斷關注怎麼樣才會很舒服而可忍受」（引自周素鳳，2001：147-148/1992）。

然而，Giddens 的說法被英國一位女性主義學者 Lynn Jamieson 批評為太過樂觀，指出其將同志戀人歸類於「純粹關係」的典範代表，其研究證據並不夠充分，不足以支撐這麼強烈的論點（引自蔡明璋，2002/1998）。到底浪漫愛對同志伴侶的親密關係有著何種影響？而女同志是否比異性戀女性有著更多優勢位置以跳脫浪漫的束縛與框架？本研究也將透過所蒐集來的訪談資料探討這個問題，和這些親密關係重要的文獻作一對話。

參、研究方法

由於親密關係是較為私密且複雜的經驗，透過觀察或是問卷調查的方式無法深究其內在意涵，研究者乃運用深度訪談的方式蒐集資料，透過人際網絡與滾雪球的方式一共訪談了六位有戀愛經驗的女同志，年齡皆在 20 至 25 歲之間，每位研究參與者參與訪談次數約 2～3 次，每次訪談時間約兩個小時左右。研究參與者之基本資料如下表一。

表一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編號	自我認同	情感經驗
A	不分偏T	共交過六任女友，訪談時與前任女友分手月餘，處於情傷中。
B	不分偏T	交過兩任女友，訪談時有曖昧對象，但沒正式交往。
C	不分	交過四任女友，訪談時有曖昧對象，但沒正式交往。
D	不分偏婆	交往過七任女友，訪談時有一位交往一年的女友。
E	T	共交過五任女友，皆為異女，現有一位交往一年的伴侶。
F	婆	現在的交往對象正是其初戀，兩人交往至訪談時已經四年。

每一位在接受訪談之前都事先看過訪談大綱，研究者也明白告知研究目的，並在徵得研究參與者同意後錄音並轉謄寫為逐字稿以便分析；而在進行資料分析的過程中，若發現尚有需要補充之處，則會透過網路即時通訊軟體 MSN 或 E-mail 等方式，請研究參與者補充說明。關於資料的呈現，後文之分析凡引用到訪談逐字稿之處，均會標示出受訪者編號與訪談資料出處，舉例來說，A01 代表資料出自編號 A 受訪者第一次接受訪談時的逐字稿紀錄。

關於資料分析的過程，研究者參考 Miles 與 Huberman (1994) 的建議，在資料蒐集之後，來回進行資料簡化、資料展示、以及結論的引出與確認等四個步驟，不斷循環與互動，且其中資料簡化的部分，利用資料摘記、編碼、尋找主題 (themes)、將資料彙集成叢集 (clustering)、以及撰寫成故事等步驟，循序漸進地將訪談資料化繁為簡。資料分析的過程為編碼、尋找主題、彙集並作範疇歸類、對應研究問題並確定分析方向、撰寫成故事而後引出結論。

在訪談過程中，為了避免讓研究參與者感到太多壓力，而給出「政治正確」的答案，因此研究者盡可能試著用更口語或白話的方式，希望能讓訪談的氣氛更好。整體而言，研究者感覺到幾乎每一位研究參與者們都很愛聊這些同志生活的瑣碎，甚至還會介紹其他人來「聊天」；有趣的是，幾乎每一位研究參與者在愉悅的訪談過後，都擔心「這樣一直聊天，都沒講正經事」，會不會對研究無益；但就是這些所謂「不正經的事」才蘊含著更豐富的親密關係內涵，值得深入探析。

肆、不只是T／婆：因愛戀對象而定位自我

關於個人的T／婆定位問題，受訪的女同志們在接受訪談時大都可以很迅捷地回答，但是問起對T／婆定義的看法，又為什麼那麼定位自己時，答案則是五花八門。

目前在女同志文化中，最常聽到的答案，除了「T」、「婆」與「不分」之外，還有「不分偏T」與「不分偏婆」，彷彿有一個新一代拉子認同的五等分量表逐漸成形，這五個名詞彼此間的關係如下圖一所示。

T ↔ 不分偏T ↔ 不分 ↔ 不分偏婆 ↔ 婆

圖一 女同志角色認同的一維向度圖（研究者自繪）

但要強調的是，圖一只能概略勾勒出女同志文化角色認同的多元樣貌，隨著不同的人事時地，角色定位會有流動的狀況；兩端分別是T與婆，不分介在兩者之間，其中介於不分與T之間的「不分偏T」以及介於不分與婆之間的「不分偏婆」，這兩種類型是過往研究未曾提到的。在早期的女同志文化之中，只有T與婆兩種角色，「不分」這名詞稍後出現，而「不分偏T」與「不分偏婆」更是晚近才出現的名詞。

我是「不分偏T」，可是我要對方是「不分」，我才有辦法變成「不分」，如果對方比我陰柔的話，我就只能當比較強勢的那一方。譬如我看到一些很「不分」的人，就會想要跟她們一樣，看到一些很T的人，就會知道自己不是那樣的「扮勢」（台語）。我會嚮往「不分」但是當不成，看到很帥的帥T就會覺得有敵意，就是矛盾的心理。（A01）

受訪者A的角色認同是「與他人比較」和「與伴侶的互動」後得來的，也因此她覺得自己的角色認同會一直隨著不同的對象而改變；在女同志認同角色趨向多元的變化下，也顯示出傳統的T／婆角色已經無法滿足女同志區分彼此之細膩差異。另一位個子嬌小外貌秀氣的B如此表示：

我之所以會講我是「不分偏T」，是因為沒有人會覺得我是T。當我說我是T的時候，大家就都會露出質疑的眼光，還滿煩的。有時候我跟**（前女友）站在一起，別人都會覺得**是T，我是婆，因為**也比較強勢，就好像比較強勢的就會是T，我都會被說不太像是T，可是我又不想變成婆，所以只好定義自己是「不分偏T」。（B03）

而留著短髮的受訪者 D 也是在第一次受訪時就明白表示：

講我自己是「婆」會讓太多人驚訝，所以我就漸漸變成講我是「不分偏婆」，但是還是一堆人驚訝，唉，就方便解釋啦，其實有點懶得解釋，反正我就是「man 婆」！…其實講這些都只是幫助人家簡單分辨自己，真要我說自己是哪種，老實說都有吧！呵，每個人不也都是如此，有堅強有柔弱的地方，這些分類都只是幫助可以簡單快速認識罷了。(D01)

如果 T / 婆的名詞存在之功能是為了幫助別人快速認識自己，那麼我們似乎也可以將之比喻成星座的分類：在當今的日常生活互動中，許多人在初認識彼此時也很愛問對方的星座，由你是某某星座來判斷這個人的個性，對這個人有一個輪廓速寫，也會發展出某某星座與某某星座比較「速配」的論述；但是進一步的認識之後，便可以了解並非相同星座的人就都是一樣的，而人們的日常生活方式與態度通常不會刻意依照各個星座特性來坐臥行止，個體之間還是有很多差異存在。因此，T / 婆名詞之分在交友聯誼時的功能與星座分類的功能相當，可以讓他人快速掌握自己的某些特性，但又並非完整的全貌；然而，星座與 T / 婆的差別，除了不能像星座那樣拿來算命，還有一項更重要的差別要留意就是 T / 婆名詞常被異性戀主流論述說成是在複製異性戀，認為 T 是在模仿假裝男人，T / 婆關係則是抄襲異性戀男女間的「兩性關係」。Butler (1991) 的理論就是在反駁「同志是在複製異性戀」的說法：無人可以證明自己就是正本，也沒有人有資格說對方是副本，無論是異性戀或同志，可能都是「抄」來的！

在面對自我認同與他人期待之間的落差，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似乎都頗能夠發展出一套因應策略，以便在 T / 婆向度上游移，找到一個雙方都可接受位置落腳。但除了自我與他人期待之間的矛盾，T / 婆的意涵總讓人與「男人 / 女人」拿來做比較，她們一方面想成為心目中的 T 或婆，另一方面又不想落入傳統「男人 / 女人」的角色關係中：

可是我不是很喜欢那種很 T 的 T，至少我不會穿束胸，然後我也不會想要把自己弄得很男性化，因為把自己弄得很男生的時候，別人也都會有異樣的眼神。…我不太喜歡把自己搞得像是男生，也不想被認成男生。可是 T 好像就是很男生，反正我就是當「娘 T」就是了！(B03)

受訪者 B 不希望自己看起來太男性化，但又自認「偏 T」，不喜歡別人將她誤認為婆，因此在角色認同上有著一些矛盾情緒：當別人說她不夠 T 時，她會想要去證明自己是 T，但當別人說她很 T 時，又會擔心自己太男性化了，所以她用「娘 T」來自我解嘲，刻意用「娘」這個許多異性戀男人都恐懼的詞彙來指稱自己，以凸顯自己與男人的不同；無獨有偶的，本研究另一位受訪者 D 說自己是「man 婆」，巧妙呼應。

這些 T / 婆名詞，除了讓大家快速的認識自己，也有受訪者表示認同名稱的指認關鍵點在於自己「喜歡的是什麼類型」，喜歡婆的女同志很理所當然的會自認為是偏向 T 那一邊的；也有女同志自陳會產生對婆的認同感是因為自己對 T 的愛戀之情。所以，T / 婆的角色定位，可以說是另一種表明自身慾望的方式；而「man 婆」與「娘 T」等從傳統 T / 婆所衍生出的名詞，則可以說是女同志為了更貼切描述自我而創出的名詞。簡家欣(1997)在其對九〇年代 T / 婆角色的研究中曾經指出：在 T / 婆角色的新結構中，不再只是單純的 T 與婆，而是更多樣化的，其「挪用」(appropriate) 某些在異性戀架構中會用來稱呼男女角色的意向，例如：稱呼男人為新好男人、大男人，稱呼女人為烈女、女強人…等，將這些名詞挪用到 T / 婆的身上，但並非完全的複製，而是微妙地加入一些「歪讀 (queering)」的元素，成為專屬女同志版本的性別角色，例如：新好 T、大 T、烈婆、女強婆…等。女同志運用了某些異性戀架構的詞彙，並從中創造出新詞彙，雖然新名稱中仍然有著 T 與婆的元素存在，但跳脫了二元對立的思維，有著更多揮灑的空間。在《認識同志手冊》(認識同志手冊編輯小組，2005) 之中，T / 婆名詞被解釋成分別對應為裝扮、行為與氣質較為陽剛或陰柔的女同志；但若從本研究接受訪談的幾位參與者的經驗來看，似乎不盡然如此，例如「娘 T」與「man 婆」就打破了 T / 陽剛、婆 / 陰柔的必然連結；而從受訪者的語彙使用中，研究者更發現隨著時代的變遷，現今的女同志次文化之中創造出的角色詞彙，更加入裝扮風格、體態、做事態度、個性、床上習慣的形容…等各種組合，交錯出更多樣的女同志角色名詞，如女強婆、新好 T、好婆、苦婆、哈雷 T 等。

而除了 T / 婆之外，還有「不分」：

我剛開始會覺得自己是 T，是因為我初戀對象是一個很女生的人，可是我後來又愛上了 T，就發覺似乎不是那麼一回事，而且當我跟那個 T 相處時，會突然冒出很婆的一面，這是以前沒有的，所以我就說自己是「不分」。…。這些名稱也曾經困擾過我，後來我就想說，我說自己「不分」是因為要分太麻煩了啦，因為我遇 T 則婆，遇婆則 T，又不 T 不婆的，有時也好像都是，就看心情看天氣吧！（大笑）(C01)

關於「不分」，張娟芬(2001)以雌雄同體形容之，又 T 又婆，一直在變，但這樣的指稱似乎也反映了指認者心中已經先有了某種框架；透過訪談，研究者發現女同志在修練成為「不分」的過程，就好比金庸筆下的武功高手，練功到最後，就會體悟「無招勝有招」的最高境界，而所謂的「無招」並不是真的毫無章法，而是去除心中門派的芥蒂，出手之間不須刻意去想，我到底用了哪一門哪一招的功夫，而是用了哪一招也都無所謂，學來的也好，自創的也罷，一切都無關緊要。有一位受訪者如此說：

我常覺得，要不要分都是被教出來的，如果我沒有上「壞女兒」（按：女同志的BBS站），我可能連T／婆的名詞都不知道吧！就不用煩惱自己到底是什麼了啊！反正我知道我愛誰就好了，我知道她喜歡我什麼樣子就夠了。…幹嘛一定要分說我現在這的動作很T，那個想法很婆呢？不分就是不要分了啦！（C01）

因此，上圖一只能顯示出「不分」在T與婆之間，卻無法精確表示出「不分」的境界，「不分」也可能出現在數線上的某一點，也可能跳脫於數線之外。總之，對「不分」而言，每個位置都有可能，甚至那也可能定位在哪裡都已不是那麼重要了！

伍、親密關係的開展

承上文獻探討所述，浪漫愛對於同志伴侶的親密關係有何影響？同志伴侶間的愛情因為沒有傳統婚姻的框架，在性方面也脫離了生育的考量，是否有更多元的樣貌展現？她們的親密關係在情感的付出與接納之間，又和主流的異性戀男女的愛情故事有何不同？以下透過針對年輕女同志的訪談資料試圖尋找解答。

一、「戀上異女」：先有實才有名

就先從女同志「戀上異女」的愛情故事說起：

其實我每一個女朋友都不是本來就是（同志）的，不知道這樣有沒有比較特別，還是許多人都這樣，都是生活中認識，然後培養出感情的。…。因為我跟對方都是相處到一個親密的程度了，才去講交往的這種事情。（E02）

那天她過生日我們一群人去幫忙慶祝，後來鬧到很晚，她就留我下來住，因為我住學校宿舍，那時門已經關了。…。我其實也不知怎麼會這樣，兩個人睡著睡著，就親一起了，然後就…，妳知道的！（C01）

受訪者敘述她們彼此與異女從「來電」到交往的過程，一切似乎都很「自然」，彷彿對方「自我認同為異性戀」完全不構成問題；而且巧妙的是，透過訪談，研究者發現受訪者當中與「異女」交往的歷程，似乎都是先有「實」（性行為）才有「名」（「戀人」之名），與流行文化之中所呈現的異性戀浪漫愛的模式相反。

研究者對於此一現象之解釋為：這類親密關係中的異女，一向是很「自然」就把自己當成異性戀，從未考慮過同志情愛可能性，要明白地承認自己正在談同志戀情，說出自己愛上一個女人，有著很高的困難度；也由於同志的污名，使得她們遲遲無法正面承認自己的戀情，即使彼此雙方情投意合，卻也只能用身體的越界來表示對女人的慾望，一切只能

做不能說。受訪者 C 曾用：「是也可以不是，不是也可以是啊！」來形容穿梭異同界線之間的「異女們」，這似乎與 Adrienne Rich 所提出的「女同志連續體」(lesbian continuum) 有著異曲同工之妙，對 Rich 而言，女人透過認同女人的經驗，每一個女人都可能也可以是女同志 (引自刁筱華，1996/1989)；每一個女人都具有成為女同志的潛能，也更顯示出情慾充滿流動的可能性。

願意和女人談戀愛的異女們，要很有勇氣才能夠跨越異同之間的邊界，除此之外，試圖和異女交往的同女，除了須要具備勇氣，更須要展現更大的主動性，才有可能打破那「只能做不能說」的僵局。

二、「愛上拉子」：名正言順

「戀上異女」是對女同志個人的一大考驗，但如果愛上的人也同樣是拉子，彼此又都有好感，接下來的「進展」似乎就簡單許多了。只是，兩個女同志到底會是「誰追誰」，這也是令人好奇的問題。

在異性戀的愛情規則裡女人總是被要求要處於被動，女人只能用「暗示」或「製造機會」的方式來等待男方表白；那麼兩個女人談戀愛又該「誰追誰」呢？T／婆的角色認同對她們在追求愛情的主動性，是否會帶來影響呢？

透過訪談發現，角色認同與追求的主動性，並無明顯的關連。從受訪者們的回應裡，「如何在一起」的歷程都用一句話即帶過：「剛開始是用 BBS 講的，聊天就在一起了。(B01)」、「就商量說要在一起，就在一起了。(D01)」、「也不能說誰追誰，就互有好感。(F01)」可以看出兩個女同志要確認彼此心意，要「名正言順」的談戀愛，真的比起跟異女來得容易多了，也比異性戀情也少了許多規矩，無須顧慮到應該誰追誰才對的問題，只要確認對彼此都有好感，一切都好商量！

三、戀愛中的性別展演

在愛情互動裡一定會為雙方的一言一行，帶來許多微妙的改變，只是女同志在愛情中發酵出元素比起傳統「女人味」，似乎更加多元：

在對方面前會比較柔弱，因為其實我很ㄍㄟ (台語)，平常都很堅強樂觀的樣子，我常在我另一半面前哭啊，就自然這樣，想依賴對方，畢竟平常都要裝著堅強的樣子啊。(D02)

高中時交了那個異女，我就還滿 T 的，後來大學交了那個鐵 T，我整個人突然就變娘了，除了穿著打扮，連聲音也變嗲，嗲到很誇張，甚至我連蓮花指都出現了，拿東西都會翹小指，直到後來朋友說我變婆了，我才開始去注意自己這些動

作，只是蓮花指到現在都還改不過來。(C01)

無論是變柔還是變娘，在愛情中明顯感受到自身的改變，除此之外，偏 T 的女同志們也會透過紳士的表現與動作，一方面為了配合「異女」們對愛情的想像，故意去符合異性戀的情愛模式，一方面不斷地宣示自己不同於一般的女生，這些是「男人會做」的，她們同樣都辦得到，甚至可以做得更好：

那一個（指前女友）就很異女，所以對她而言，我在她面前都會比較 man。譬如我不會用撒嬌的語氣講話，說話聲音也會比較低，也會盡力表現出 gentleman 的感覺。(E02)

就有人要走了，趕快幫她拉椅子拉門之類的，會想要表現的比較 gentleman，會想要表現得跟一般女孩子不一樣的，會想要讓對方有被尊重的感覺。就朋友啊，我跟一個很好的 straight 出去，還是會幫她忙，或者跟一個很好的 lesbian 出去，還是會幫她忙，應該是這樣子啦，除了男生以外。(A02)

從以上訪談資料之中所呈現出的互動情形，應證了 Butler(1991)所提出的「性別展演」(gender performativity) 概念：「自我」應是透過有意識的展現與表演，在論述中形構主體，並且性別是可以被模仿被表演出來的；看看女同志們「裝 man」或「變娘」的例子，再看看異性戀愛情中，男人總被要求必須展現男子氣概，而女人必須嬌柔溫婉的主流論述，彷彿就是在嘲弄異性戀本身就是一個強制性的重複模仿。此外，也有受訪者表示：

我覺得我知道要先認同自己的生理性別，才可以建立性別認同。可是我覺得某些想要跟男人一模一樣的 T，她自己在生理上也希望自己是男人，我覺得那是一種變性慾，只是她自己還沒有意料到那些事情，所以還沒去做。(A02)

對紳士的舉動感到不安與矛盾，甚至有時會嫌某些 T 太像男人了，認為這樣是不對的，這和七〇年代基進主義的女性主義曾對 T 的陽剛特質提出的諸多批判互相呼應，認為 T 挪用了男性特質，在社會關係或性事裡頭都佔了支配位置，把父權社會的權力關係帶進了女同志之中（張娟芬，1999/1994）。但是哪些才叫做「男性特質」？表現得紳士，替女伴拉椅子算是男人的作風？還是要有著陽剛的外表，甚至在床上都用假陽具才算是有「男性特質」或陽剛作風呢？

在這樣的對比之下，正彰顯出將某些互動方式歸類於「男人的」、「異性戀的」的荒謬，也顯現出用優勢觀點將他人編派至「背叛者」背後所隱藏的權力角力，然而就研究者的觀察，會排擠比自己還要 T 的女同志這種現象是一直存在於女同志文化中，對於太過像男人的女同志，或者是 T / 婆角色分明的伴侶關係，都有著許多不安，似乎害怕這樣是「複製

異性戀」或「承傳了父權文化」。趙彥寧（2001）曾指出，這種越偏向「不分」即越優越，並將 T／婆角色否定且賦予負面評價，可以說是台灣女同志論述的「內在殖民化現象」。

從訪談資料可以發現，無論是 T、婆、不分或任何的自我定位，每一段親密關係都有其獨特的情境脈絡，無所謂是否優越，或正、負面評價的問題，關連到相關的教育議題或是輔導措施來談，恐怕最根本的努力目標應該就是要讓每一個獨特的生命故事無所畏懼、能自在的呈現出來。

陸、情慾的探索與性實踐

過往的性教育論述被批評為太過生殖取向與異性戀中心（游美惠，2002；游美惠、黃馨慧、潘慧玲、謝小苓，2004），同性戀者的主體經驗在其中缺席，甚至被噤聲消音；而就情慾探索來說，既有的學校教育內容更是缺乏。Audre Lorde 曾指出，情慾根植於每一個人身上資源與力量，但每一種壓迫為了其本身的延續，都必須極盡所能去腐蝕、扭曲被壓迫者足以從事改革的各種力量，這當然包括對女人情慾的壓制，因為這富有提供女人力量與資訊來源的無限潛能（引自孫瑞穗，1999）。研究者想進一步探知年輕女同志們在自己的性身分認同確立之後，如何開發自己的情慾，瞭解「性」這一回事呢？

一、情慾的探索

女同志探索情慾的管道與資源，一直是十分貧乏的，有受訪者在訪談時抱怨一般書店架上與性相關的書籍都會加上封套，並且大多都是異性戀為主的性知識，要從書店裡找到適合的「性」資訊加倍困難，也因而網路資料成為女同志需要時的首選：

其實我覺得最快速最方便最省錢的，就是上網吧！因為買了書也不知道好不好，封起來也不能看，而且很多數都是比較異性戀為主的東西，除非…最近才比較有給拉子或同志的，以前也沒有，所以也不會想到要買書。(C01)

雖然網路資訊取得十分便利，但受訪者們仍不免抱怨，女同志發展情慾的資源不足，例如坊間的 A 片多數以異性戀為主軸，就有受訪者指出：「沒辦法，你也只能從網路啊，你看拉子的 A 片也沒有啊，而且就算是兩個女生，一定會有一個男的，就覺得很煩，就看的 (BBS) 版會比較多一點。(B01)」、「沒有很明白的女同志的 A 片可以看，A 片都演的亂七八糟…那些 A 片都太『男人主動女人被動』，就會想說那不是拍給女生看的。(E01)」。甚至對女同志 A 片充滿反感：「就算是拍標榜女同志 A 片，那種鏡頭跟角色，也都是拍給男人看的啊，看了反而會讓我覺得噁心。(C02)」受訪者 C 說的「噁心」，精確來說，研

究者認為色情 A 片中「疑似女同志」的身影，應該說只是女女做愛的畫面，而不應稱是「女同志做愛」。女女做愛畫面，仍脫離不了一般異性戀 A 片的幾個基本動作元素：用手指沒誠意地玩弄著陰部，擺著不符合人體工學、只有體操選手才辦得到的姿勢，或者不辭辛勞地把腳抬得老高，只為了鏡頭可以清楚拍到陰部特寫；調情到最後，則會拿出一支又粗又大的假陽具相互抽插著，藉由喘氣、呻吟、呼喊象徵著達到了高潮。這甚至可以說是色情 A 片意圖對於女同志存在的一個反撲與諷刺：即使女女雙方如何的兩情相悅、情投意合，到做愛的時候，還是必須藉由粗條的假陽具才能達到高潮。透過這樣的畫面與形象傳遞，象徵著女同性戀仍無法完全與男人劃清關係，仍無法脫離陽具的操控。

另一方面，色情 A 片的目的之一是要讓滿足男性的慾望，誠如林芳玫（1999：91）所指出的「A 片是男人看女人，而且是看『女人應該要有的樣子』。」A 片的動作與情節儘管日新月異、有著多元呈現，整體說來，則是男人共同去想像、建構、詮釋「女人應該要有的樣子」。因此，色情片中的女同性戀做愛畫面，傳遞出的訊息再一次強化了父權體系下的陽剛氣概建構，但卻也透過這樣的圖文影像傳遞，將女同志的身份描繪成為只是意圖「假裝」與男人劃清界限，但骨子裡卻不然的女人。在此可看父權意識透過色情 A 片對女同志情慾進行刻板化與扭曲，甚至讓資源貧乏的女同志們誤以為「事實」就是這樣，進而壓制住女同志「要！」的聲音。

情慾的探索除了親身經歷累積經驗之外，還有一項重要的方式就是與同儕朋友交換心得：

T 跟 T 之間談論性還滿普通普遍的，可是一般女生之間就比較少會講了，可是 T 就會比較興致勃勃，也就滿妙的。…一般女生總是要把性推開，好像這樣就是比較貞潔之類的。（E01）

而受訪者 B 也提到，在進大學之後交了第一任女友，剛開始時很懵懂，而她的一位 T 同學就很想要「開導」她，會主動告訴她一些怎麼親、怎麼摸之類的話，鼓勵她要主動出擊。

研究者發現，偏婆的受訪者們對探索情慾一事，較傾向是被動的，不會主動去找與性相關的資訊，就算有得到資訊，也都是從伴侶那裡得來的，並不是主動去探詢得知的。

分析訪談資料可以發現：似乎自我認同偏 T 的受訪者，較能夠跳脫傳統框架的束縛，也有較多的同儕（指其他 T）可以相互鼓勵支持，使得她們有較多動力去探索情慾，發展出能動性，形成探索情慾的 T 文化；而自我認同偏婆的受訪者對「性」一事會以沒興趣帶過，並不會主動的去探索情慾，而是處於被動等待的狀態。研究者認為，由於在父權意識的操控之下，女人探索性是較不被允許的，如果有一個女人主動勇於探索情慾，或是公開

談論性事，往往會被冠上「淫蕩」、「破麻」等負面形容詞；同為生理女性，T和婆對探索情慾的主動性有如此差異，這似乎也意味著在情慾探索方面，婆仍背負著較多父權體制的壓力，而相較之下，T則有著較勇於突破父權意識對女人情慾的壓抑。

二、性實踐

社會學家 Anthony Giddens 認為相較於異性戀，同志間的性事是更接近其所推崇的「可塑之性」(plastic sexuality) 與「純粹關係」(pure relationship)，原因在於同志之間的性少了生殖與婚姻的考量與束縛，使得同志有更多的自由空間來建立伴侶彼此間的關係（引自周素鳳，2001/1992）。在 Giddens 的論述裡，似乎同志的性充滿了理想，也是最平等的性，但真的是這樣嗎？就先從女同志伴侶的第一次親密接觸談起，從受訪者的經驗來看，T和婆如何開展她們的「第一次」？表現得似乎截然不同，偏 T 的受訪者在第一次性關係裡，總扮演著發動者的角色：

我是她的初戀。然後就是會好奇，就是會…一起…摸來摸去…。而且剛開始她會有一點怕，其實也沒有真的「那樣子」，那時候就只是摸來摸去的，所以後來就要努力卸下她的心房，就終於…（笑）(B02)

相較之下，自我認同為婆的女同志們，在一開始的性關係則較為被動：

因為那時在宿舍啊，交往的第二天吧，**（女友的名字）就問我要不要一起睡，那時我就覺得有點怪怪的，可是又不好意思拒絕，所以就去了。她自己說她沒有什麼想法，只是覺得情侶應該睡一起。後來到了第二天，也就是交往的第三天，就比較熟了，不知為什麼兩個人就有摟摟抱抱的動作出現。就隔一天就親得更熱烈，親得更熱烈就亂摸，然後衣服就不見了。(F01)

應該是兩三個月（指從開始交往都發生性關係），因為我極力抵抗，最後一個步驟是她硬上的，那時還是很保守的我。(D01)

而角色認同為「不分」的受訪者經驗，似乎更佐證了第一次親密接觸經驗之 T / 婆有別：

我曾經交過一個 T，是很猴急的那種，一下就手來腳來的，感覺真的不太好，有種不被尊重的感覺。…但是我也曾經交過一個婆，她「乖」到讓我覺得，如果我不主動的話，大概我們一輩子只能談精神上的戀愛吧，所以我就會比較主動啦！（C02）

從第一次的性經驗來看，呈現出 T 主動而婆被動的模式，這正反應出 T / 婆的情慾探索經驗不同，而 T / 婆在情慾探索過程中擁有不等的資源是其中的關鍵因素。

然而，兩人交往一段時日之後，在性事上，婆也會逐漸發展出主動性，只是婆的主動方式與 T 仍然不同：「如果是我想要的話，我就會哀嚎，就會跟她抗議，她自己就會過來了。…如果是**（女友的名字）想要，她就會直接動手了。（F01）」曾經「當過 T」也曾經「當過婆」的受訪者 C，微妙的描述出 T / 婆的情慾互動守則：

好像真的就是那樣耶，我跟那個 T 交往時，我想要的話就會用很「塞奶」（台語：撒嬌之意）的聲音講，不過大多她都是採取主動的啦，就都很直接伸手過來亂摸，而且那個 T 怎樣也不肯脫衣服…；後來我跟那個婆交往，我會脫啦，但這件事情就很困擾我，我不知怎麼說「我要」，總覺得 T 講這件事情好像很丟臉，所以就不好意思說，所以我就會直接動手，用身體來傳達。（C02）

根據受訪者們的描述，在 T / 婆的情慾互動裡，似乎 T 總是主導者，婆處於被動的狀態，但是 T 也有其困擾之處，就是「想要」但無法說出口。這裡的「想要」指的不只是身體上的互動，還包含了「T 想要被愛撫」與「T 想要被進入」，這是許多 T 都無法說出口的事。張娟芬（2001：193）曾提到，在美國四、五〇年代以勞動階級為主的女同志酒吧裡，T 一旦被碰了身價就會下跌，甚至有 T 表示如果這事傳出去「丟臉死了」。時過境遷，雖然現在不至於 T 被碰之後會身價下跌，但依舊無法坦然地說出想要的聲音，對此身為 T 的受訪者們則不約而同地提出了同樣的解決策略：「如果是交往階段的話，我通常不是用講的，而是把她的手拿過來，妳要摸這！抓她的手到位！（E01）」、「就把她的手抓來啊。（A02）」

雖然 T 們運用肢體語言巧妙地解決了「T 想要被碰」的困境，但仍顯現出「性」這件事「只能做，不能說」的尷尬。有趣的是，受訪者 A 說完她的應對策略之後，又趕緊接著補充消毒說：「只是我覺得我對這方面沒有很需要，需求對方碰我，也沒有很需要啦。…我是覺得有或沒有都無所謂啦，就看對方是什麼樣的。（A02）」面對這些在床上「無私」的服務精神，讓人不禁想問作為一個偏 T 的女同志真的不需要被碰嗎？受訪者 C 也曾提到她交往過的那個 T 在床上是不肯脫衣服的，看來除了 T 較無法說出想要的聲音，還有一個可能的原因是某些 T 根本不需要？於是接著問 T 們都不會想要嗎？沒想到引來一連串的抱怨：

對，因為婆的技巧通常都太差了，那我還不如自己來。真的啊，沒騙妳。譬如對方說：「讓我碰一下妳」，我就：「真的嗎？」她就：「真的！搞不好我很厲害之類的」…。後來她們發現我沒什麼感覺，就會說：「好吧，算了」，把我放著不管了。（A02）

如果婆真的普遍床上技巧較差？是因為沒有機會可以練習？還是因為很多 T 都不肯被

碰？

因為她們欠缺練習，本身也沒有上進心，就會：「啥？妳沒有感覺嗎？那算了，我們睡覺吧！」，因為她已經 ending，已經滿足了，後來發現鴻溝太大了，就裝作沒這回事睡覺了，真是太不上進了，也不想我們是如何鞠躬盡瘁。有沒有上進心是一個問題，通常她們就會認為「我只要被服務就好了，所以 T 對我的身體是需求的，但我對 T 身體是沒有需求的。」她們就是這樣。(A02)

受訪者 A 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婆們「沒有上進心」和「對 T 的身體沒有需求」兩點。但自認是婆的受訪者 F，卻不認為婆對 T 的身體沒有需求？只是她很快接著補充在性事裡遭遇的困境：

*(女友的名字)都會說我沒有「檔頭」(台語)。她就是都會覺得到後來我肌力不夠，感覺就會跑掉，她就會很痛苦的自己來。…她都會說：「趕快去練你的肌力好嗎？」(大笑)(F02)

從訪談資料來看，婆們的床上技巧還真的常被嫌棄，對此身為 T 的受訪者 E，反倒說話替婆們緩頰：「婆應該是不太知道要怎麼精進技巧。(E02)」我想起女同志在探索情慾的文化裡，T 們時常會相互扶持，分享交流資訊，使得她們有更多的動力去探索情慾，也有更多的動力與資源去達到 T 們的「鞠躬盡瘁」，相較之下婆學習情慾的資源就薄弱多了，或許就是這樣的背景因素，使得婆們無法向前吧！

雖然女同志不同於異性戀女人，似乎有更大的可能跳脫在父權體制下，女人對性的恐懼、束縛與壓迫，但從女同志的互動經驗來看，T 有著「想要」無法說出口的困擾，婆則有著被嫌棄技巧不足的困境，仍顯現出對情慾某種程度的壓抑，依舊存在於女同志文化之中。

柒、結論與建議

從訪談資料可以發現女同志伴侶的定位，會因愛戀對象而流移，經過不斷的協商與調整，體驗出慾望的力量和情感的意義；相較異性戀關係中的男與女，年輕女同志在親密關係之中性別角色的游移，讓她們有著更多的選擇與轉圜空間。但另一方面，研究者也發現到，T / 婆的角色定位似乎讓女同志的情慾探索和性實踐上展現出不同的面貌：探索情慾的 T 文化相對於被動等待的婆文化。本研究的受訪者之中，自我認同偏 T 的受訪者，較能夠跳脫傳統框架的束縛，也有較多的同儕可以相互鼓勵支持，使得她們有較多動力與機會

去探索情慾，發展出能動性；而自我認同偏婆的受訪者對「性」一事會以沒興趣帶過，並不會主動的去探索情慾，而是處於被動等待的狀態。對照比較前述文獻探討 Giddens 所提的（女）同性戀者發展純粹關係與具有可塑之性的說法（引自周素鳳，2001/1992），似乎有所出入，細緻區分 T／婆的角色定位才更能掌握親密關係互動情形的動態面貌，也才能避免武斷地將女同志的情慾與親密關係同質化。

在目前台灣輔導教育論述對同志相關議題的探討，較常關注同志身份認同的歷程；劉安真與趙淑珠（2006）曾對現職輔導教師做過許多與同志議題相關統計，其中問及輔導教師們求學階段中，於學校正式課程裡所觸及的同志議題為何，其中最多的是「性傾向與認同發展」，佔了 88.1% 之多。但對應於本研究的研究發現，除了同志的認同發展歷程，親密關係的內涵與相關的自我探索與衝突處理，對同志學生來說，也亟需更多深入的探究，因此研究者建議，要「建立友善的校園環境」也應該在校園同志教育之中加入親密關係的議題研討，除了能夠幫助同志學生肯認自我身份，也將使同志學生能夠較有準備的面對情路波折，預防相關情感衝突事件發生。學校輔導工作未來可多方發展此類活動。

最後，研究者要指出：相較於男同志多元與豐富的性文化，女同志的情慾發展仍顯壓抑，女同志的情慾表現也更為隱諱，缺乏情慾空間，也較少有相關的研究。女同志的情慾需求應該被正視，未來若能有更多女同志情慾的相關研究，對於相關輔導實務工作的發展，如同志伴侶諮商或是情感衝突案例等之處理，應能有所助益，進一步也能为女同志文化與社群的集結發展注入更多解放與行動的能量。

參考文獻

- 刁筱華譯（1996）。*女性主義思潮*。台北：時報。
- Tong, R. (1989). *Fe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 孔守謙（2000）。*說你，說我，說我們同性戀的故事：一個同志相互敘說團體的嘗試*。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何春蕤（主編）（2001）。*同志研究*。台北：巨流。
- 吳秀碧（1995）。輔導教師如何面對高中職青少年的同性戀課題。*測驗與輔導*，131，2686-2688。
- 李啟澤、李孟智（1997）。青少年同性戀。*基層醫學*，12（1），5-6。
- 周素鳳譯（2001）。*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台北：巨流。Giddens, A.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

- 周華山 (1995)。同志論。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
- 林芳玫 (1999)。色情研究：從言論自由到符號擬象。台北：女書。
- 邱小淨 (2005)。論述之外，主體之內——女同志情傷經驗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洪佳玲 (1998)。青少年同性戀的認識及輔導。高苑學報，7 (2)，359-365。
- 洪佳玲 (1999)。「同性戀」的輔導。諮商與輔導，160，21-23。
- 孫瑞穗 (1999)。情慾之為用。載於顧燕翎、鄭至慧 (主編)，女性主義經典 (265-270 頁)。台北：女書。
- 張娟芬 (2001)。愛的自由式——女同志故事書。台北：時報。
- 張娟芬譯 (1997)。同女出走。台北：女書。Caloun, C. (1997). *Leaving home*.
- 張娟芬譯 (1999)。分離同女理論與女性主義理論。載於顧燕翎 (主編)，女性主義經典 (311-322 頁)。台北：女書。Caloun, C. (1994). Separating lesbian theory from feminist theory.
- 張學善 (1996)。同性戀個案諮商與倫理課題。輔導季刊，32 (3)，51-58。
- 畢恆達、吳昱廷 (2000)。男同志同居伴侶的住宅空間體驗：四個個案。應用心理研究，8，121-147。
- 莊景同 (2000)。超越政治正確的「女女」牽「扮」：從「女女」伴侶關係看生命掙扎與價值體現。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金燕 (2009)。在諮商輔導專業中看到性別關照的實踐。性別平等教育季刊，45，10-11。
- 陳姝蓉 (2003)。感染愛滋病對男同志親密關係的影響。國立台灣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姝蓉、丁志音、蔡芸芳、熊秉荃 (2004)。男同志感染者的親密關係——以情感層面為主的探討。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7 (4)，97-126。
- 陳郁齡 (1999)。談青少年同性戀。輔導通訊，58，46-54。
- 郭麗安、蕭琚予 (2002)。同志族群的伴侶諮商：婚姻諮商師臨床訓練的反省與思考。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5 (3)，101-124。
- 彭懷真 (1995)。觀察孩子的性取向。家庭，242，148-150。
- 游美惠 (2002)。身體、性別與性教育：女性主義的觀點。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4，81-117。
- 游美惠、黃馨慧、潘慧玲、謝小芩 (2004)。從性別盲到性別敏感的教育研究：以婦女成人教育與性教育研究的文獻回顧為例。通識教育季刊，11 (1-2)，1-38。
- 黃貞蓉 (2005)。異性戀大學生的愛情樂章：性別觀點的分析。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

- 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楊鳳麟（2006）。同志基督徒的性、愛戀與信仰經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賈紅鶯（1996）。青少年同性戀傾向的認識與輔導。輔導與諮商，126，10-16。
- 趙彥寧（2001）。戴著草帽到處旅行：性／別、權力、國家。台北：巨流。
- 趙淑珠（2009）。性別的多元面貌：談諮商中的性別意識。性別平等教育季刊，45，12-16。
- 趙曉娟（2006）。回首戀情浮沈——拉子愛情故事敘說研究。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認識同志手冊編輯小組（2005）。認識同志手冊。台北：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 劉安真、趙淑珠（2006）。看見！？校園同志輔導工作推展之現況與輔導教師對同志諮商之訓練需求調查。中華輔導學報，20，201-230。
- 劉杏元（2003）。校園女同志學生次文化與性別認定。長庚科技學刊，2，51-64。
- 潘皆成（2005）。雙重衣櫃：已婚男同志的生命敘說。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蔡明璋譯（2002）。親密關係：現代社會的私人關係。台北：群學。Jamieson, L. (1998). *Intimacy: Personal relationships in modern societies*.
- 鄭美里（1997）。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台北：女書。
- 鄭美里（2001）。女同志的現象學——評《愛的自由式：女同志故事書》。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60，13-16。
- 謝文宜（2006）。台灣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發展的挑戰與因應策略。中華輔導學報，20，83-120。
- 謝文宜（2009）。衣櫃裡的親密關係：台灣同志伴侶關係研究。台北：心靈工坊。
- 謝慧華（2007）。愛滋男同志雙重暗櫃中伴侶關係之斷裂、綿延與展現。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簡家欣（1997）。喚出女同志：九〇年代台灣女同志的論述形構與運動集結。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蘇淑冠（2005）。逾越／愉悅的身體：從社會階級觀點來看西門 T、婆的情慾實踐。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Adam, B. D. (1992). Sex and caring among men: Impacts of AIDS on gay people. In K. Plummer (Ed.), *Modern homosexualities: Fragments of lesbian and gay experience* (pp. 175-183). London: Routledge.
- Butler, J. (1991). Imitation and gender insubordination. In D. Fuss (Ed.), *Inside/Out: Lesbian theories*,

- gay theories* (pp. 13-31). New York: Routledge..
- Carver, T., & Mottier, V. (1998). *Politics of sexuality: Identity, gender, citizenship*. New York: Routledge.
- Jackson, S. (1999). *Heterosexuality in question*. London: Sage.
- Miles, M., & Huberman, A. M. (1994).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An expanded sourcebook*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National Guidelines Task Force (2004). *Guidelines for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Kindergarten-12th grade* (3rd ed.). New York: Fulton Press.
- Plummer, K. (Ed.). (1992). *Modern homosexualities: Fragments of lesbian and gay experience*. London: Routledge.
- Richardson, D., & Seidman, S. (2002). *Handbook of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London: Sage.

收件日期：99年01月05日
複審一日期：99年04月26日
複審二日期：99年06月13日
通過日期：99年08月10日

A Study on Young Lesbians' Intimate Relationships, Sexual Explorations and Sexual Practices

Wan-Ssu Chiang Mei-Hui You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This study explored lesbians' intimate relationships. The researchers interviewed six lesbians (aged 20-25) and explored their experiences of love, sexualities and interactions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They also explored how the participants' gender roles as T (Tomboy or masculine role), Pao (feminine role), and/or Bufen (neutral role) have affected their sexual practices. According to the present findings, the changes in the relationships and gender roles among lesbians reveal that sexualities are gendered, and the lesbians' gender roles are not static but socially constructed. Their experiences reflect the problems faced by many lesbian youths who live in a heterosexual society.

Keywords: bufe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lesbian, T/Pao